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）的（购置 2025 超长期国债（第一批）-转化医学中心-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荧光定量 PCR 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沃特世仪器制造(北京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8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荧光定量 PCR 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5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1、投标人小微企业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北京正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（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6MA0092A487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0月25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293 第1包 2025-12-17 16:43:51

北京正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7 16:43:51

2、厂家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医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置 2025 超长期国债（第一批）-转化医学中心-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荧光定量 PCR 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293 第 1 页 2025-12-17 16:43:51
北京正信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17 16:43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）的（购置 2025 超长期国债（第一批）-转化医学中心-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荧光定量 PCR 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荧光定量 PCR 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5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，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